

纾困解难心连心 “五字服务”暖人心

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从西乌珠穆沁旗宝日胡硕煤炭有限公司购买5000吨原煤,款项已交但发票却迟迟未开具,在税收管理员的协调下,终于取得发票,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人员激动地说:“太谢谢了,真没想到可以这么快就解决!真的太谢谢了!”拿到发票的那一刻,脸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今年,国家税务总局启动“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立足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出台10大类30

项100条惠企便民举措。国家税务总局西乌珠穆沁旗税务局按照上级党委和旗委政府有关要求,以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为指引,紧扣“提速、增效、减负”主线,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实现了服务发展能力更强、税收营商环境更优、办税缴费体验更好、“春风行动”品牌更亮。

西乌珠穆沁旗税务局以“五字服务”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让纳税人更加深

切感受到便民服务带来的办税实惠。突出一个“便”字,靠机制提速度。对于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疑难复杂问题,充分发挥协同机制作用,将问题推送至业务部门进行精准研判、快速处理;力求一个“简”字,减轻办税负担。打造了导税“三分流”办税服务模式,有效将平均办税时长在原基础上缩减2-3分钟;把握一个“特”字,实行特事特办。为A级纳税信用等级的大企业纳税人开设办税绿色通道,让诚信纳税人真正享受到办税的便利,打造企业“金名片”;落实一个“暖”

字,实现服务“零距离”。投入使用自动办税服务厅,依托“互联网+办税服务”和“非接触”办税模式有效解决纳税人在办税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全厅实现WIFI全覆盖,配备打印机、复印机等各类办公用品;做到一个“实”字,转作风见实效。落实领导带班与环节干部轮岗“双制度”,班子成员靠前指挥,每日值班局领导及时解答纳税人的涉税咨询,妥善应对各种重要紧急突发事件,及时协调处理各类问题。

(冯智慧)

九原区税务局落实缓缴税费政策
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

持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九原区税务局按照国家政策为符合缓缴税费政策享受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退税业务。面对周期更长、规模更大、情况更复杂的情况,九原区税务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为纳税人建立起绿色通道,通过免填单、纳税人授权等方式简化退税流程,为纳税人提供退税便利,截至目前累计办理退税738笔,涉及退税金额约845万元。 (杨雨桐)

政治自觉 思想自觉 行动自觉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理论学习不停摆业务发展不停步

今年2月以来,内蒙古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面对疫情来袭,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下称分行)的青年员工凝心聚力,冲锋在前,疫情防控不放松,业务学习两不误,保障理论学习不停摆,业务发展不停步。

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下称学习小组)迅速行动起来,第一时间组织青年干部以线上学习的方式,深入领会讲

话精神,从重要讲话中汲取精神力量,推动分行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彰显团结一致战胜驻地疫情的坚定决心和昂扬斗志。

学习中,小组成员积极分享学习心得,全体成员认识到: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都是激励我们不畏艰难、勇往直前的宝贵精神财富。小组成员纷纷表示,青年应该不断磨炼意志,砥砺前行,成为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不断增强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努力将

对,不畏缩、不躲闪,继续保障好分行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

学习小组由分行38名青年干部组成,各处室设有联络员,形成网络支撑体系。分行全体青年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在投身建设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伟大实践中发挥生力军、突击队作用,为新时代亮丽内蒙古贡献分行青春力量。

(张剑 王彦)

●不慎将温赛南的《新闻记者证》(证号:B15000266000134)丢失,声明作废。

开展消防宣传

延伸消防触角

为进一步拓宽消防宣传渠道,增加消防宣传受众面,全面提高全市新闻从业者消防知识水平,将新闻工作者有效发展为消防志愿者,近日,内蒙古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走进乌海市广播电视台开展消防宣传培训,30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过程中,支队宣传人员主要针对新闻从业人员如何更好地开展日常家庭防火知识宣传进行了培

训,并希望新闻工作者借助媒体人工作特性和点多面广的优势,延伸消防宣传触角,开展消防宣传。

下一步,支队将成立媒体记者消防志愿者服务队伍,充分利用媒体自身平台优势,向群众普及宣传正确的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发现并消除身边的消防安全隐患,提高全民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全力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崔抒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与北京东方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北京东方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海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东方博海公司。东方博海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

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东方博海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该等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二、债务催收公告

东方博海公司作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

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东方博海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楼
转让方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584

受让方:北京东方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首东国际A座1005

受让方联系人:单少华

联系电话:1366210019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北京东方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基准日:2021年1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保证情况	抵(质)押情况
1	内蒙古统壹绒业控股有限公司	16,309,827.23	5,434,534.20	由自然人刘吉国、高超、吴子军、苏玉兰、刘亚非、李泽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由内蒙古统壹绒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工业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位于林西县林西镇富源街北侧永胜路西侧工业用地,面积17,796.376平方米;(2)位于林西县林西镇北门外2处工业厂房,面积合计6,113.79平方米;(3)位于林西县林西镇宏林工业园区工业用地,面积10,091.63平方米;(4)位于林西县林西镇北门外办公用楼,面积3,296.88平方米。2.由自然人刘吉录、刘亚非、刘吉国自有的3辆轿车提供抵押担保。
2	克什克腾旗天太皮毛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9,027,356.05	3,014,131.41	由自然人刘松明、翟玉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由克什克腾旗天太皮毛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位于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经锡路商服用地,面积2,014.64平方米;(2)位于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园林路5处商业房产,面积合计4,201.81平方米。2.自然人刘松明以其持有的克什克腾旗天太皮毛皮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3	通辽市源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7,988,790.64	9,046,099.82	由自然人战明军、曹海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战明军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办事处一委1#楼1-3层、2#楼1-3层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837.89平方米;(2)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一委工业用地,面积5,304.69平方米。
4	多伦县奥翔春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409,563.52	22,405,095.40	由内蒙古鼎聚龙化工有限公司、自然人钱小虎、郭秀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多伦县山西会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位于多伦县诺尔镇兴盛社区会馆街商业房产,面积合计4,649.50平方米;(2)位于多伦县山西会馆广场西侧商业用地,面积合计3,942.90平方米。
5	多伦县索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18,188,891.45	由自然人刘海军、周立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多伦县索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位于多伦县上都社区胜利大街房产,面积3,402.00平方米;(2)位于多伦县上都社区胜利大街工业用地,面积34,050.00平方米。
6	锡林浩特市腾达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9,930.61	1,489,104.58	由自然人杨小红、杨晓英、齐峰、张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自然人杨光生、侯俊伶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位于锡林浩特市额办阿嘎朗图社区牧民一条街4号商业房产,面积359.80平方米;(2)位于锡林浩特市额办牧民一条街商业用地,面积177.86平方米。
7	锡林郭勒盟兴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992,477.50	4,204,750.66	由内蒙古兴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张锦海、宋佳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锡林郭勒盟兴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位于锡林浩特市杭办东园街工业土地,面积10,416.46平方米;(2)位于锡林浩特市杭办东园街车间,面积2,050.95平方米;(3)抵押房产位于锡林浩特市杭办东园街办公楼用楼及车间,面积3,602.99平方米。
8	锡林浩特市辰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56,975.35	614,111.76	由自然人高旭、王春花、高康丽、李鹤梧、杨慧珍、李录山、梁爱琴、王玉霞、刘瑞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锡林浩特市辰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位于锡林浩特市楚办德吉社区综合用地,面积1,421.46平方米;(2)位于锡林浩特市楚办德吉社区朝木尔里格街房产,建筑面积808.27平方米。
9	锡林浩特市吉庆工贸有限公司	280,463.14	555,746.80	由自然人任庆雨、李树英、吉胜军、宋会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10	正蓝旗泰华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3,995,626.12	6,245,612.71	由自然人张东升、张东辉、岳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自然人张东升、岳淑敏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位于正蓝旗上都镇工业园区工业厂房,面积3,972.03平方米;(2)位于正蓝旗上都镇黄旗嘎查境内工业用地,面积10,732.3平方米。
11	西乌旗万发清真食品肉类有限责任公司	3,070,000.00	1,221,765.45	由自然人杨万庆、杨素云、杨德胜、全莹莹承担责任担保。	由西乌旗万发清真食品肉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河东开发区工业用地,面积2,153.70平方米;(2)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翁根街3处工业厂房,面积合计1,867.75平方米。
合计		85,801,010.16	72,419,844.25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方博海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大融合 大服务
全·媒·体·矩·阵·倾·心·陪·伴



内蒙古新闻网



草原APP



内蒙古日报微博



内蒙古日报微信



呼陆客APP

主流价值生产传播体系全覆盖

